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小字第344號

原告 台灣康勵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宏義

被告 黃啟煌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桃園市中壢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是本院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書 記 官 辛旻熹